

社会关注

案例警示

虚假诉讼套路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2018-2023)》明确提出:“要尽快出台关于防范惩治虚假诉讼的司法解释,推动当事人诚信诉讼”,这对于落实民事诉讼法关于诚信诉讼的要求意义重大。

虚假诉讼是法律名词,就是“打官司”,是指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利用虚假的诉讼主体、事实及证据的方法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的行为。简单地说,是指为了骗取法院的裁判文书,恶意串通,虚构事实,伪造证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

在审判实践中,诚信缺失、恶意诉讼、虚假诉讼和滥用诉权等不诚信行为时有发生,不仅扰乱了审判秩序,损害了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审判的公正高效,损害了司法的权威及公信力。

另外,因为很多人不清楚虚假诉讼罪的量刑标准是什么以及严重的后果,而去“飞蛾扑火”,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那么,哪些“套路”属于虚假诉讼?虚假诉讼会接受什么样的法律制裁?让我们用一些案例来告诉你。

套路一:假借条逃避执行

赵某因生意失败,债台高筑,被债权人起诉至法院,后法院依法进入执行程序,欲将其名下的一栋写字楼拍卖,将所得拍卖款分配给债权人。眼见房产将被拍卖,为了少还债务,赵某想到自己侄女钱某某在2014年曾向自己转账140万元,便于2016年10月,伙同钱某某一起伪造了一张虚假的借条,虚构了赵某向钱某某借款140万元的债务借条,后由钱某某凭此借条和银行转账记录去秀屿区人民法院起诉提起民事诉讼,骗取了福建省莆田秀屿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

秀屿区检察院审查发现钱某某并没有借款140万元给赵某的经济能力和电池两部分进行了测试。监测发现,电动滑板车产品全项目符合率为0,是历来各类产品风险监测中全项目符合率最低的产品。

记者梳理相关报道发现,电动滑板车近年来可谓风波不断:撞伤行人、车头断裂、刹车失灵、车胎爆炸、减速断电等事故和投诉屡见报端。那么,电动滑板车到底安不安全,能不能上路行驶?发生事故后,赔偿责任和赔偿幅度怎样认定?记者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采访。

能否作为代步工具上路行驶

除了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自身的安全性问题,作为一种新兴事物,消费者最关心的是电动滑板车能否上路、该走自行车道还是机动车道。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董娟表示,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几类非机动车的产品目录之内,从性质上来说,与滑板、滑轮鞋相近,属于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滑行工具”。

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根据该规定,作为滑行工具,既不能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更不能驶入机动车道,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不具有路权,不能上路行驶。

“除了法规规定外,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能否保障安全运行,也是决定其能否作为短程代步工具的重要因素。”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邱宝昌强调,电动滑板车的生产门槛太低,导致质量不过关,无论有无禁止性规定,都不允许上路行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检测发现,电动滑板车普遍存在车速过快、制动性能差、车体强度不过关等问题。在电池抗冲击性能监测中,有8批次电动滑板车锂电池在重物冲击试验时发生起火爆炸,电动滑板车上路的风险不言而喻。

除自身质量缺陷外,驾驶人也不遵守交规,也是导致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事故多发的重要原因。

很多网友表示,对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上路行驶只罚10元、20元,对于“车”一族,起不到什么遏制作用。



钱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据了解,民间借贷领域是发生虚假诉讼的“重灾区”,民间借贷造假案件的特点明显。首先,诉讼双方当事人关系特殊、配合默契,一般为亲属、朋友;其次,一般以调解方式结案;再次,事前串供,关于案件事实口径一致,查处较难。

套路二:假离婚为谋钱财

因做生意亏损,对外欠了债务,任华和王燕夫妻二人协议办理假离婚,约定所有财产归女方所有,债务男方偿还。为确保感情关系,双方又签了一份《夫妻协议》,约定“家产属双方共同所有,若反悔则归对方”“不能以离婚的幌子做出违背夫妻之间的道德(的事)”“等债务过后再复婚”……

然而,复婚的日子到了,王燕却拒绝了。

没了房子、车子,还失去了妻子,任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按照夫妻协议的约定判令财产归男方所有。近日,广元利州区法院作出判决,双方离婚有效,房子车子均归女方所有,离婚协议中对车辆未进行分割,女方支付4.5万元财产分割费。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近年来,离婚案件中的虚假诉讼即

假离婚现象在虚假诉讼案件中居多,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81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再审,如果离婚案件的虚假诉讼一旦成功,很容易造成一些不可挽回的影响和损失。

套路三:虚构商品房买卖骗取银行贷款

某公司开发了一处房地产项目,因销售不理想导致资金回笼困难。为了缓解燃眉之急,该公司急需银行贷款,可房子卖不出去就不好抵押。于是,公司找人想出“高招”,先以赵某等459人的名义,签订假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按“合同约定把房屋登记在赵某等‘买房人’名下,然后以此作为抵押办理了登记手续,顺利地从银行获取了贷款。

3年后,该公司渡过难关,顺利还清了贷款。此时,公司想起了那些根本没卖出去的房子,但难题却摆在眼前——必须注销掉赵某等459人名下虚假登记的房产。于是,公司老板杨某找到了律师李某、贾某等人。2010年3月,李某、贾某所在律师事务所接受赵某等“买房人”委托,代理他们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要求注销房产登

记,该公司为此支付代理费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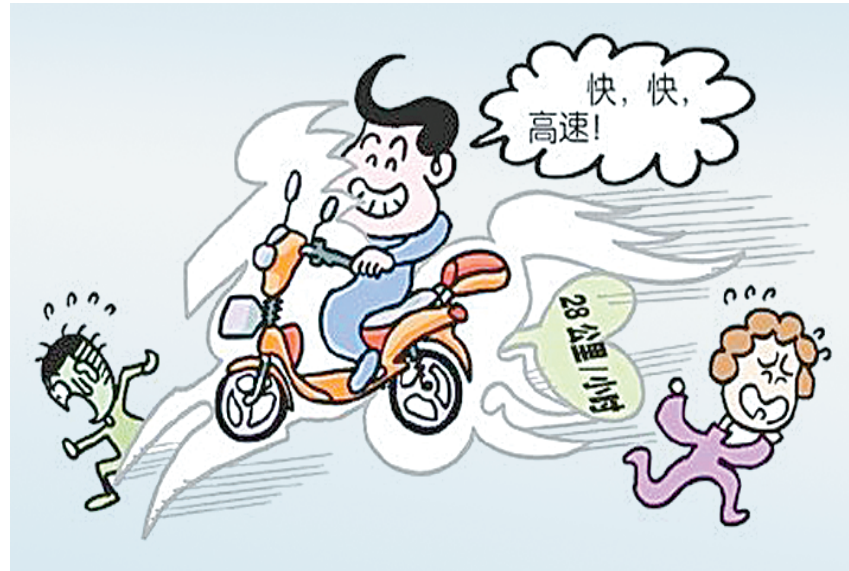
经调解,法院出具了459份民事调解书,确认商品房买卖合同未成立,由该公司单方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注销手续。通过虚假诉讼,459套房回到杰利公司手中。然而,贪婪的杰利公司又去税务部门申请退回此前缴纳的400多万契税,这引起了税务部门的警觉。随后,检察机关介入,相关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套路四:伪造劳动合同套取冻结资金

2016年3月,被告人宋某与被告宋某某、周某某、张某某、王某某、李某某等人商议通过虚构债务提起虚假诉讼的方式,企图从法院冻结的拆迁款项中套取部分资金,后伪造工资表、劳动合同、欠条,被告人宋某某、周某某、张某某、王某某、李某某等8人在相关材料上签字,并持上述虚假材料以欠工资名义向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人宋某某、赵某某等人均保证提供的证据真实,不存在虚假诉讼行为。后被告人宋某某、赵某某、周某某等8人分别与被告人宋某某达成调解,法院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制作了《民事调解书》。八被告人遂持生效《民事调解书》向阳阳县法院申请执行,企图参与分配被告人宋某某所有的已被法院冻结的拆迁款,被法院执行局识破遂案发。

阳阳县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宋某某、宋某某、周某某等九被告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其行为均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的规定,构成虚假诉讼罪。阳阳县人民法院一审以被告人宋某某、宋某某、赵某某等人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判处被告人宋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处被告人赵某某、傅某某等7人拘役五个月到二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至一千元不等的刑罚。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这些法律意识淡薄的违法者最终还得为自己的虚假诉讼行为埋单!” (据新华社)



针对这样的质疑,邱宝昌解释说,各地对上路电动独轮车、电动平衡车以及其他滑行工具驾驶人拟罚款,显然不是目的。考虑到道路上的各种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安全,考虑到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特性对驾驶人自身的安全存在一定的风险,罚款其实是为了抑制或杜绝这类行为。”对上路的电动独轮车、电动平衡车及其他滑行工具驾驶人罚款,未必能杜绝市民骑行上路。”邱宝昌强调,罚款只是抑制电动平衡车的次优选择,促使市民重视自己和他人安全才是关键。

卖家称绝对安全、可上路

对于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不能上路行驶的问题,很多消费者表示并不知情。那么,是谁给了消费者可以上路行驶的误导?

相比于线下店铺,网络电商平台是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最大售卖点,在网上很容易买到这类车辆。记者在某电商平台输入电动滑板车,弹出的相关推荐词是代步、漂移车,网页上显示的产品价格从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基本上所有的店铺在宣传图片上都只标注了轻便、可折叠、续航里程长、电池耐用等字样,并没有标注时速和适用范围。

记者点击进入一家排名比较靠前的店铺,下翻几页就看到店铺网页醒目地标注了产品具有3C质检电机报告证书的声明,并且配有大灯和防盗系统,能保证行车安全。记者查看产品参数时发现,该产品最高时速可达18km/h,记者又询问了店家,店家表示电动滑板车有豪华版、高配版的区分,不同的产品可达时速不同。店家介绍说,豪华版的速

度一般在15-45km/h左右,高配款的时速在20-50km/h,远远超过了产品参数所标注的数字。

而根据《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电动平衡车最高车速应不大于20km/h。在记者询问的几家店铺中,最高车速均超过了相关规定,只有一家店铺的销售人员建议,使用电动滑板车时,只开一档、二档,并表示根据个人体重、路况不同,实际速度可能有差异。

面对记者对产品质量的质疑,销售人员再三强调自家的电动滑板车绝对安全;我们的车是做线上和出口的,质量绝对过关”。当记者询问电动滑板车能否上路时,几乎所有店家都给出了肯定答复,称可以上路行驶。

发生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由于缺乏有效的管理办法,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总是随意在马路行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专家表示,由于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没有路权,发生致他人损害事故后,该车辆的驾驶人往往会被认定为全责或承担主要责任。

2015年7月21日,郑某驾驶一辆电动滑板车,在靠近一处没有红绿灯的人行横道附近时,刹车不及,直接将行人撞倒,被撞行人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司法机关的鉴定意见显示,郑某骑行的电动滑板车不符合定义“摩托车”的车辆属性,也不符合定义“电动自行车”的车辆属性,属于非法交通工具。时任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公诉科检察官谢钰解释称,采用或使用非交通工具的工具,致人死亡,不属于交通肇事罪的法律范畴,因此,郑某的行为被认定为过失致

人死亡。

“使用者无力赔偿时,事故受害者可同时将使用者、生产厂家、商家作为共同被告,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邱宝昌强调,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人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董娟解释说,如果使用者认为事故的发生是由于产品存在缺陷所致,则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产品是否存在缺陷”以及产品缺陷”是否影响行车安全”等进行技术检验,出具《检测报告》《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书》。

如果电动平衡车是在充电过程中引发火灾,从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则应由公安消防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作出《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书》。

《检测报告》《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书》无法排除事故是由产品缺陷而导致的,那么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需提供证据证明使用者存在操作不当的行为,如果无法提供,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就应当对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网络平台卖家表示,只承诺30天内有质量问题直接换货,不承担其他责任。”如果协商未果,可以提起诉讼,但要注意留存聊天记录、录音、相关资料等证据。”邱宝昌补充说。

行业规范和法律法规应更明确

记者了解到,今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由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的《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和《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已从国家层面填补了我国对电动平衡车安全统一要求的空白。

邱宝昌认为,虽然我国电动平衡车存在一定的问题,要加大对生产厂家的监管和查处,但不能将问题“一刀切”,盲目禁止生产与使用”推动电动滑板车问题的解决,需要相关部门共同努力,消费者也不能只图便利出行,而罔顾法律法规和公众安全。”邱宝昌表示,电动滑板车之所以有市场,是因为交通状况无法满足人们的出行需求,但目前来看,解决交通困境迫在眉睫。

面对越来越多的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出现,希望相关规定尽快出台,进一步明确这类车辆的使用范围,以保障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的使用者及其他交通参与者的安全。

(据光明日报)

肇事的无人机

家住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的刘某不会想到,9月3日下午,她骑着电瓶车下班回家途经的这条小路,竟成了她人生的分界线。

这一天,她骑车途经大坟头村时,突然撞上悬停在离地1米左右的无人机,她连人带车翻进了路边的沟渠。

当她被抬上来时,后脑勺血流不止,小拇指也被切掉了半个,在医院经历开颅手术后,至今未醒……

撞上刘某的无人机,来自浙江某科技公司,那几天,他们公司受一家农业公司委托,为了得了“白叶枯”病的水稻喷洒农药。出事当天,已经是他们在当地作业的第三天了。比起人工喷洒,无人机的效率非常高,这种用于植保的无人机,每个机翼柄长1米左右,有4个旋翼,一次能装载10公斤药水,五六分钟就可以喷洒完。

“出事的时候无人机正悬停在距离道路地面1米左右的位置。”陈某某说,无人机降落前一般都需要先悬停,观察好再降落。可这一次,他还没来得及观察仔细,刘某便骑着电瓶车直接撞上了无人机的旋翼,掉进路边的沟渠……

陈某某马上与几个同事合力将刘某救上来,并叫了救护车,也拨打了“110”报警。与之前屡屡见诸报端的“黑飞”不同,这一次“闹祸”的无人机并不“黑”,其公司拥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经营许可证,而其“飞手”陈某某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无人机执照,据了解,无人机还上了意外保险。

但当被询问“像这种无人机能不能在道路上起飞降落?在考相应的证书时有没有培训过喷洒农药无人机的操作规范和步骤?公司有无相关规定”时,陈某某说,没有相关规定,自己也没有接受过这样的培训,没有明文规定说无人机不能在道路上起飞或降落。

且陈某某说,在无人机起降时一般不会在周围设置警示标识;“没有这方面的规定,主要靠操作人员观察。”对于刘某的伤情,金华市司法鉴定中心的初步意见为至少构成重伤二级。9月18日,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以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批准逮捕陈某某。

本案中,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已在该村作业三天,且当时正是村民下班时间,其作为无人机操作员,在可以预见自己将无人机悬停在村道上的行为可能会造成他人受伤的情况下,盲目自信,疏于观察周围情况,导致被害人撞上无人机至今昏迷不醒,造成了被害人重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

近年来,由于无人机发生故障或“飞手”操作不当等原因,使得无人机伤人事件屡屡发生。目前,我国还没有通过立法对无人机飞行进行管理,现实中大量依靠协会和“飞手”自律,但是协会仅仅起到一些飞行的申请等协调作用,并无管理职能,日常管理还是依靠公安部门和民航部门的管理。

民航局出台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暂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等对无人机飞行作出一定的管理规范《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于今年1月公开征求意见。对于无人机的规范发展,相关部门正在逐步完善规章制度。

承办检察官认为,要尽量避免无人机伤人事件的发生,必须加强相关的立法和宣传工作。例如,无人机作业时没有显著警告灯,以及螺旋桨叶片外没有设计防护罩,都属于安全设计缺陷,应针对这些方面制定生产设计标准;无人机在作业过程中应在降落点附近设置警示标志等。除此之外,不仅要加强对无人机飞行资质审查,更要提高“飞手”们飞行安全的意识,避免此类案件再次发生。(据检察日报)

以案说法

胎儿的抚养费

家住江苏海安的严某因遭遇交通事故致残,事故发生时严某的妻子王女士有孕在身。事故发生八个月后,妻子王女士顺利产下了一个男婴。事后,严某向肇事司机及保险公司主张包下该男婴18年共14万余元医疗费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合计40万余元。

近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对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包含该男婴149720.4元生活费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合计404978.38元。

2017年10月23日,蔡某驾驶小型客车在海安市某加油站附近倒车时,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严某发生碰撞,致使严某跌倒受伤、车辆受损。后经司法鉴定所鉴定,认定严某因交通事故致左眼眼眶骨折,左眼外斜视,遗留左眼盲目5级,构成八级伤残。事故发生后,海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蔡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蔡某所驾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且事故发生时蔡某在保险期限内。

2018年6月,严某的妻子王女士在当地医院顺利产下一男婴。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严某遂将蔡某和保险公司一起诉至法院,请求两被告赔偿包含男婴18年共14万余元生活费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合计40万余元。

法院上,被告保险公司辩称,事故发生时原告的儿子尚未出生,不属于被抚养人,故原告主张的被抚养人生活费不应予以支持。

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我国现行法律对胎儿是否具有被抚养人的相关权利尚缺乏明确规定,但是,胎儿出生后其父母或其他抚养人即具有抚养义务,如果不考虑交通事故发生时胎儿的被抚养人生活费,不仅不利于胎儿利益保护,也有违公序良俗。为了维护出生婴儿的合法权益,保障其健康成长,原告严某主张的被抚养人生活费,法院应予支持。2017年江苏盐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支出为27726元,经计算,原告之子的18年生活费为27726×30%×18年,计149720.4元,连同原告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经济损失,遂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保险公司主动履行了判决义务。

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是,交通事故发生时的胎儿能否视为受害人的被抚养人?

对此,该案承办法官陈广平介绍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由此可见,只要涉及胎儿利益的,即使胎儿尚未出生,也可视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陈广平说,根据上述规定,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可依法主张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虽然侵权行为发生时受害人或其配偶所怀胎儿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被抚养人,但是,由于胎儿出生后受害人即具有法定抚养义务,且侵权行为实际削弱了受害人的抚养能力,因此,侵权行为发生时的胎儿应当视为被抚养人。本案中,严某发生交通事故时,其妻子已经怀孕。八个月后的孩子出生,严某即具有法定的抚养义务。严某因交通事故致八级伤残,其劳动能力和抚养能力均因事故受损。如果因事发时孩子尚未出生,便认定其不属于被抚养人,不仅有悖于民法总则保护胎儿利益的相关规定不符,更明显有损于侵权损害赔偿全部补偿原则。(据人民法院报)